1. **招标内容及预算**

多靶点粪便FIT-DNA联合检测大肠癌早期筛查外送项目具体包括：标本接收、运输、化验、报告送检（到医院）、售后以及相关附加服务。

##  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市场终端价（元/例） | 结算价格（含税，元/例） | 开票内容及税率 | 服务内容 |
| 多靶点粪便FIT-DNA检测 常卫清® | ¥1700.00 | ¥1020.00 | 检测服务费，6% | 包含单份常卫清采样盒、检测服务及单份纸质检测报告 |

# 服务要求

**1、检验要求**

（1）要求受委托实验室每月提供项目清单，提供相应的《项目总汇与采样手册》，开展项目能满足临床需求。

（2）按标本保存条件进行运输，对保证标本的可靠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按《项目总汇与采样手册》中的规定“报告时间”内，准时发放报告，保证检验报告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如检测结果为危急值，应立即报告给送检单位。

（3）对检验后的标本进行妥善保存，以便检验结果有疑义时进行免费复查或再委托第三方检验，这种情况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对于因标本丢失、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报告或检验项目检测结果不准确等造成的医疗事故（医疗事件）或医疗纠纷，投标人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并提出书面承诺。投标人对采购人不明原因（非院方及患者原因或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投诉、纠纷，能协助采购人做好患者的协调工作，并承担一定的处理费用。若不能积极配合者，下次招标不予考虑。

（5）遵守保密制度，保护受检者的秘密，未经许可，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受检者的检测情况，如有传染病阳性的报告，应负责及时报告给送检单位。

（6）检测者需为检验技师，复核者需为主管检验师及以上职称。

（7）应于收到合格标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如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出具检测报告的，应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及时通知甲方。

2、合同期内，中标人不得将该检验外送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执行。若出现转包、分包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如投标人质量或服务不能达到规定要求，采购人将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重新组织招标。

# 合同期限

1. 本项目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生效起1年或自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20万元，＜大写金额贰拾万元整）止。
2. 合同期内如遇政策性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则合同自行终止。
3. 合同期间如遇有上级部门集中招标采购规定的，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本期合同自然终止。
4. 若采购人日后自行开展本合同中的检测项目，该合同立即终止。

# 付款方式

1.业务量的结算：以乙方LIMS系统项目检测清单或外送样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

2．结算时间：甲乙双方每月10日前进行对账结款，乙方联系人按约定的自然月度的检测费用与甲方进行结算，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3．检测服务费的支付：甲方应在每个约定的结算期结束后3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乙方开具发票金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4.本项目的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不可控的客观因素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合同规定的义务。

# 其他要求

1、合同签订后，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双方以此作为提供检验报告依据。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重新组织招标。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视具体中标和使用情况，对不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的个别项目产品进行调整，投标人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合同期内，若投标人累计三次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相应服务，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3、以后医院新增加的外送检验项目提前一个月通知投标人，按中标折扣执行，如医院具备自己检测检验条件，提前一个月通知投标人，有权减少相应的送检项目。

4、合同期满后，在采购人没有再次进行招标前，或因再次招标至投标人改变，原投标人必须协助采购人做好衔接工作且供应价不变。合同期内，如有授权、法人等变更情况，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5.合同期间如遇有上级部门集中招标采购规定的，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本期合同自然终止。